

房屋租赁合同



交易方留存信息表

房屋出租方

姓名	高正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日期	1967 年 12 月 29 日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228196712293732	
联系电话	15923321167				
通讯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杨公桥阳光水城二期 3 号楼 11-5				

房屋出租方（签章）：高正田

签约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房屋承租方

姓名	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证件名称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330103321880539Y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 326 号 310 室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房屋承租方（签章）：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高正田

乙方(承租方): 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拥有的房屋位于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陈路29号 (该房屋所属楼盘 紫荆花园,幢号: 5,单元: ,楼层: 5,房号: 4),建筑面积约为 68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产权证为准)。

2.房屋权属状况:房屋所有权人姓名或名称: 高正田;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为: 私有房产,证件号为: 510228196712293732。

3.屋内附属设施详见《附件一:房屋附属设施清单》。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1.租赁用途: 住宅;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 2,最多不超过 2 人。

2.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甲方应自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到房屋所在地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对多人居住的出租房屋,乙方应将居住人员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当建立居住人员登记簿,并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止,共计 12 个月。甲方应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2.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3.乙方继续承租的,最晚应于租赁期届满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乙方的续租。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1.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该房屋租金为每月人民币(小写) 1530 元,(大写) 壹仟伍佰叁拾元整。每 3 个月交付一期租金。乙方应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前向甲方支付首期租金合计人民币(小写) 4590 元,(大写) 肆仟伍佰玖拾元整。乙方应于已缴纳的当期租金对应的租期到期前 15 日向甲方支付下期租金。

2.押金:人民币(小写) 1500 元,(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支付首期租金时一同支付。租期届满,房屋及设施若无人为损坏、遗失且水电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宽带网使用费、卫生费、物管费等费用结算完后,甲方于当日内将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1.租赁期内的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燃气费、卫生费、宽带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按时交纳;房屋租赁税费由甲方承担;物业管理费(80.16元)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1.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建筑物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2.乙方如需对该房屋进行装修,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迁出时,不得拆卸固定的装修设施,以维持该房的完整;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进行拆卸,但必须将该房屋恢复原状。

3.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七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故障、房屋发生被盗或引起火灾,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转租及出售

1.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2.若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乙方不行使优先购买权,乙方应配合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迟延交付房屋达十日的;
-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 4)签署本合同后未到起租日,甲方拒绝出租该房屋的。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十日的;
- 2)欠缴各项费用的金额相当于一个月房屋租金的;
-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 4)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 5)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 7)签署本合同后未到起租日,乙方拒绝承租该房屋的。

5.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须征得该房屋共有人同意后方可签订本合同。甲方须保证该房屋权属无争议,若发生权属纠纷而影响乙方使用该房屋,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有第八条第3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一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押金及相应租金;乙方有第八条第4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月租金的一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相应损失,甲方退还乙方押金及相应租金。

3.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一倍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押金及相应的租金。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合同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照月租金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易方留存信息表所载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该地址可以用于接收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文件及各类诉讼文书。按照上述地址快递寄送的,从发出之日起5日期满,即视为送达对方,送达后2日内无回复的,视为对函件内容无异议。一方如需变更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告知对方,未按约定变更的,原约定地址及联系方式仍然有效,因迟延履行变更而造成的损失,由迟延履行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及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同意,未经本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专用章)确认的任何书面承诺、口头承诺、条款的变更等行为均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在租赁期间内,承租人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来承担,与出租人无关。包括高空抛物,水电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出租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果承租方使用此房屋进行不当的经营或者违法活动,与出租人无关。则出租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立即收回该房屋。承租期间承租人不得养宠物,因养宠物而破坏房屋设施及家具的需照价赔偿恢复原貌。承租人退房时保证屋内干净整洁不影响再次出租。出租人账号:民生银行 6226-2211-0436-7054 李琴

房屋出租方(签章): 
签约日期: 2024年 10月 11日

房屋承租方(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房屋附属设施清单

1. 装修情况

地面：☒木地板 ☒地砖 ☐水泥地 ☐其它 ☐有损坏

墙面：☐木墙裙 ☐墙纸 ☒乳胶漆 ☐涂料 ☐其它 ☐有损坏

窗：☐铝合金 ☒塑钢 ☐铁窗 ☐有损坏

门：☐防盗门 ☐有损坏

2. 固定设施

口抽油烟机 品牌__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

口燃气灶 品牌：__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

口燃气热水器 品牌__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

口坐便器 品牌：__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

3. 电器及家具

口电视 数量 1 台 品牌型号__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

口冰箱数量 1 台 品牌型号__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

口洗衣机数量 1 台 品牌型号__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

口空调数量 2 台 品牌型号__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

口微波炉数量_____ 品牌型号__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

口饮水机数量_____ 品牌型号__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

口床 数量 2 张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

口床垫 数量 2 张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

口衣柜 数量 2 个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

口书桌 数量__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

口餐桌 数量__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

口沙发 数量 1 个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

口茶几 数量 1 个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

口梳妆台 数量 1 个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

口椅子 数量__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

4 其它

口钥匙 (共 2 套, 每套 1 把)

口小区出入卡 (业主卡) _____ 张

口电费卡 电表读数_____

口气费卡 燃气表读数_____

口水费卡 水表读数_____

房屋出租方 (签章): 高正田
签约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房屋承租方 (签章):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301034109185